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韶軒

選任辯護人 張右人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5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韶軒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拾捌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吳韶軒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訊問後，被告自白犯行，核與卷內事證相符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；且被告所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，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衡情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之程序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故自113年7月18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。

二、按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；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6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5項、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，其最重本刑係無期徒刑，依前開規定，審判中之延長羈押次數，第一審以6次為限，先予指明。

01 三、經查，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30日
02 訊問被告，並聽取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依卷內相關證
03 據資料，被告涉犯前開罪嫌，犯罪嫌疑仍屬重大，原羈押被
04 告之原因依然存在，且被告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，不僅
05 助長毒品氾濫，亦損害社會安全及國人健康甚鉅，審酌本案
06 已於113年9月30日辯論終結，並訂於113年10月28日宣判，
07 而本案既尚未確定，檢察官及被告均仍有上訴之可能，於此
08 情形下，本院認被告前開羈押原因尚未消滅，若改採命被告
09 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日
10 後之審判程序或判決確定後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而有繼續
11 羈押之必要，本案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應予
12 停止羈押之事由，爰裁定被告自113年10月18日起延長羈押2
13 月。

1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
15 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7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
18 法官 曹錫泓

19 法官 路逸涵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書記官 鍾麗芳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